

**关于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水木太阳能、股份公司、水木环保	指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2008 年设立的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波	指	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水沐源清	指	河南水沐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木鑫源	指	海南水木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OEM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合同能源管理	指	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 英文简称 EMC，英文全称：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存在个人客户及供应商。（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如存在现金结算，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4）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10）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回复：

（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客户为个人经销商，公司向个人经销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比重（%）
个人经销商收入	1,944,170.59	15.15	3,190,686.34	48.12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6、对公司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个人采购金额	10,304,256.49	44.04	7,682,214.53	51.90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6、对公司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

（2）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如下：

项目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取得发票	款项结算方式
个人客户	是	是，未开具发票客户月末确认未开票收入	银行转账
个人供应商	是	是	银行转账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6、对公司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①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业务活动	控制措施
工程部根据项目方案编制预算单，采购部根据工	采购活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预算编制环

程部已审核确定的预算单制定采购计划,交由上级主管人员审批。	节和采购计划制定环节实行授权审批。
采购部门编制订购单,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订购单或合同的签订经过采购经理和总经理审批。
采购原材料入库。对于工程劳务采购,由劳务提供方按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提供劳务。	原材料入库时,编制验收单和入库单。对于直接发往施工现场的原材料,由现场工程人员验收并填写验收单。现场工程人员指挥并监督承包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向供应商付款。	财务部门核对发票、合同、入库单、工程验收单,经总经理批准后付款。

②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业务活动	控制措施
工程部门制定施工计划。	施工计划经总经理审批。
工程施工部门领用原材料。	领料单经工程施工部门负责人审批,仓库管理员根据领料单办理原材料出库,编制出库单。
组织生产活动,工程承包方在公司工程人员指挥下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工程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指导生产,确保工程质量和原材料合理利用。
核算成本。	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合同及其他支出凭据,归集项目成本。
项目验收。	工程技术部对完工项目进行测试调整,确保项目运行符合设计标准。

③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业务活动	控制措施
业务部门接洽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业务部门综合考虑未收回货款情况及客户信用状况,确定供货数量及价格。销售合同经销售经理及总经理审批。
仓库部门发货	仓库部门根据审批后的订单办理出库和发运,填制出库单。
开具发票,销售入账。对于涉及安装的太阳能系统,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财务部门核对订单、出库单及工程验收单等,开具发票,销售业务入账。
办理和记录收款业务。	财务部门根据银行回单记录回款业务。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6、对公司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

(3) 如存在现金结算，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现金结算情形。

(4)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如下：公司销售的太阳能系统和太阳能产品，在商品经购货方接收并取得验收单据后，涉及安装的商品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公司提供的热水服务，每月根据用户实际耗用热水量确认热水服务收入。公司的热水服务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产生收入。

公司在销售业务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并计提增值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开具发票客户月末确认未开票收入并申报纳税。公司将采购环节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对于个人供应商采购，均取得主管税务部门代开的发票。2014 年，公司确认收入 6,633,579.86 元，计提并申报增值税销项税额 1,127,708.58 元；2015 年，公司确认收入 15,054,471.98 元，计提并申报增值税销项税额 3,069,688.91 元（其中已开票但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项税额 305,504.39 元）。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取得可抵扣进项税额 1,027,248.13 元和 2,112,049.49 元。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应缴纳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100,284.52 元和 957,639.42 元。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 204,740.21 元，计提所得税费用 164,472.02 元；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 2,421,975.45 元，计提所得税费用 509,639.05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流转税及所得税均依法计提和缴纳，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对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测试。	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调查访谈笔录、关键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
2	查阅流转税纳税申报表及缴纳凭证，查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缴纳凭证，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证明。	流转税纳税申报表及缴纳凭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缴纳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证明
3	对公司收款入账交易执行截止测试，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	收款入账交易截止测试、银行询证函

二、分析过程

1、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①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业务活动	控制措施
工程部根据项目方案编制预算单，采购部根据工程部已审核确定的预算单制定采购计划，交由上级主管人员审批。	采购活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预算编制环节和采购计划制定环节实行授权审批。
采购部门编制订购单，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订购单或合同的签订经过采购经理和总经理审批。
采购原材料入库。对于工程劳务采购，由劳务提供方按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提供劳务。	原材料入库时，编制验收单和入库单。对于直接发往施工现场的原材料，由现场工程人员验收并填写验收单。现场工程人员指挥并监督承包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向供应商付款。	财务部门核对发票、合同、入库单，经总经理批准后付款。

②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业务活动	控制措施
工程部门制定施工计划。	施工计划经总经理审批。
工程施工部门领用原材料。	领料单经工程施工部门负责人审批，仓库管理员根据领料单办理原材料出库，编制出库单。

组织生产活动,工程承包方在公司工程人员指挥下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工程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指导生产,确保工程质量和原材料合理利用。
核算成本。	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合同及其他支出凭据,归集项目成本。
项目验收。	工程技术部对完工项目进行测试调整,确保项目运行符合设计标准。

③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业务活动	控制措施
业务部门接洽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业务部门综合考虑未收回货款情况及客户信用状况,确定供货数量及价格。销售合同经销售经理及总经理审批。
仓库部门发货	仓库部门根据审批后的订单办理出库和发运,填制出库单。
开具发票,销售入账。对于涉及安装的太阳能系统,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财务部门核对订单、出库单及工程验收单等,开具发票,销售业务入账。
办理和记录收款业务。	财务部门根据银行回单记录回款业务。

项目组对公司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测试程序,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付款凭据,公司相关税金申报与缴纳及时。项目组查阅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显示: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生偷逃税行为、漏税行为、欠税行为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与税收征管机关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3、项目组对公司收款入账交易执行截止测试,并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未发现公司收款跨期入账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不存在公司收款跨期入账的情形。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成本归集、结转、分配原则；对公司与采购循环和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对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的波动进行分析。	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及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
2	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检查与公司采购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入库单据等原始凭证，对于工程劳务采购，同时检查工程验收单及工程成本计算单；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交易及期末余额情况进行函证；对重要供应商进行访谈。针对公司采购的完整性，执行截至测试程序，并从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凭据追查至公司账面记录。	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工程验收单、工程成本计算单、询证函、访谈记录
3	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检查与公司销售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交易及期末余额情况进行函证；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针对公司销售的完整性，执行截至测试程序。	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询证函、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

1、公司收入成本核算原则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况

公司销售的太阳能系统和太阳能产品，在商品经购货方接收并取得验收单据后，涉及安装的商品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公司提供的热水服务，每月根据用户实际耗用热水水量确认热水服务收入。公司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分项目进行成本核算。月末，编制“材料分配表”和“人工分配表”，将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在各个项目之间以及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

根据各项目领料比例进行分摊。公司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和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实质。

项目组对公司采购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测试程序，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项目组针对公司收入及成本波动执行的分析程序

①收入与成本匹配性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占 比 (%)	金 额	占 比 (%)
直接材料	6,200,232.61	67.04	4,162,897.05	90.76
直接人工	2,689,656.28	29.08	258,983.43	5.65
制造费用	358,426.62	3.88	165,059.82	3.60
合计	9,248,315.51	100.00	4,586,940.30	100.00

公司的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工程项目的安装调试支出。2015 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太阳能系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相关的工程施工安装成本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太阳能系统	12,144,433.01	94.62	6,552,606.13	98.82
太阳能产品	690,316.75	5.38	78,086.55	1.18
热水服务				
合计	12,834,749.76	100.00	6,630,692.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波动与成本结构波动匹配。

②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120,913.99	735,102.09
加：原材料采购额	9,591,605.04	6,575,295.98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587,312.08	1,120,913.99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1,770,238.94	2,056,157.30
直接材料成本	8,354,968.01	4,133,326.78
加：直接人工	3,468,636.69	258,983.43
加：制造费用	762,883.51	165,059.82
产品生产成本	12,586,488.21	4,557,370.03
加：在产品减少数	-3,207,540.19	-134,220.59
加：产成品减少数	-130,632.51	163,790.86
营业成本	9,248,315.51	4,586,940.3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符。

③公司最近两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834,749.76	7,305,915.26	43.08%	6,630,692.68	4,586,891.76	30.82%
其他业务	2,219,722.22	1,942,400.25	12.49%	2,887.18	48.54	98.32%
合计	15,054,471.98	9,248,315.51	38.57%	6,633,579.86	4,586,940.30	30.85%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明显，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和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在采购和销售环节的议价能力得以提升。此外，公司通过加强对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加大研发投入，有效提高了产品毛利率。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与兰考乐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为 1600 万元的一揽子合同，合同内容包涵太阳能系统和太阳能产品的销售以及相关辅助设施的安装。辅助设施的安装收入在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该部分收入毛利率较低，导致 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太阳能系统	12,144,433.01	6,971,328.61	42.60%	6,552,606.13	4,542,425.27	30.68%
太阳能产品	690,316.75	275,404.29	60.10%	78,086.55	44,466.49	43.05%
热水服务		59,182.36				
合计	12,834,749.76	7,305,915.26	43.08%	6,630,692.68	4,586,891.76	30.82%

2015 年公司太阳能系统的毛利率增长显著，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加强生产管理，使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且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公司在销售及采购环节的议价能力得以提升。2015 年公司太阳能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售太阳能灯具的毛利率较高。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省内	10,604,006.14	5,520,943.96	47.94%	6,630,692.68	4,586,891.76	30.82%
省外	2,230,743.62	1,784,971.30	19.98%			
合计	12,834,749.76	7,305,915.26	43.08%	6,630,692.68	4,586,891.76	30.82%

公司省外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海南子公司水木鑫源于 2015 年下半年成立，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产品销售价格较低。

3、项目组执行的细节测试程序

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检查与公司采购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入库单据等原始凭证，对于工程劳务采购，同时检查工程验收单及工程成本计算单；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交易及期末余额情况进行函证；对重要供应商进行访谈。针对公司采购的完整性，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并从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凭据追查

至公司账面记录。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报告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在80%以上。

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检查与公司销售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交易及期末余额情况进行函证，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针对公司销售的完整性，执行截至测试程序，并从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凭据追查至公司账面记录。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报告期收入总金额的比重在80%以上。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与销售交易真实完整。

四、补充披露

无补充披露事项。

(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项目组对公司采购及销售交易执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交易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检查与公司采购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入库单据等原始凭证，对于工程劳务采购，同时检查工程验收单及工程成本计算单；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交易及期末余额情况进行函证；对重要供应商进行访谈。针对公司采购的完整性，执行截至测试程序，并从发票、入库单等	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工程验收单、工程成本计算单、询证函、访谈记录

	原始凭据追查至公司账面记录。	
2	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检查与公司销售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交易及期末余额情况进行函证；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针对公司销售的完整性，执行截至测试程序。	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询证函、访谈记录
3	查阅存货收发存明细账；取得在产品成本核算单；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存货收发存明细账、在产品成本核算单、存货盘点

二、分析过程

公司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分项目进行成本核算。月末，编制“材料分配表”和“人工分配表”，将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在各个项目之间以及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根据各项目领料比例进行分摊。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太阳能系统的生产和在建工程的构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投入、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120,913.99	735,102.09
加：原材料采购额	9,591,605.04	6,575,295.98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587,312.08	1,120,913.99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1,770,238.94	2,056,157.30
直接材料成本	8,354,968.01	4,133,326.78
加：直接人工	3,468,636.69	258,983.43
加：制造费用	762,883.51	165,059.82
产品生产成本	12,586,488.21	4,557,370.03
加：在产品减少数	-3,207,540.19	-134,220.59
加：产成品减少数	-130,632.51	163,790.86
营业成本	9,248,315.51	4,586,940.30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8,354,968.01 元和 4,133,326.78 元，增长率为 102.14%。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6.94%，收入增长与原材料投入匹配。2015 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大，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太阳能系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相关的工程施工安装成本增加。

公司主要产品为需要安装调试的太阳能系统，其主要投入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和工程劳务成本。其中，直接材料投入主要包括光伏组件、变频器、电控柜、交流接触器、触摸屏等。针对不同客户的项目，公司所售太阳能系统在设计及施工上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及人工投入数量与产成品产出数量之间没有明确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中投入与产出之间的配比及波动情况如上文说明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以金额计算的投入产出比情况如下：2015 年和 2014 年，直接材料的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55.50%和 62.31%；直接人工的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23.04%和 3.90%。投入产出比波动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涉及安装的太阳能系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相关的工程施工安装成本增加。由于公司所售商品主要为需要安装调试的太阳能系统，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即完成销售，因此产销比为 100%。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公司按订单或项目安排生产，仅保留少量原材料，公司在产品核算内容主要为处于施工安装阶段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类 别	金 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87,312.08		587,312.08
在产品	3,341,760.78		3,341,760.78
库存商品	135,441.06		135,441.06
合计	4,064,513.92		4,064,513.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20,913.99		1,120,913.99
在产品	134,220.59		134,220.59
库存商品	4,808.55		4,808.55
合计	1,259,943.13		1,259,943.13

公司原材料采购增长幅度较大，与存货余额增长及成本增长相匹配，投入产出关系合理。

公司主要产品为需要安装调试的太阳能系统，其产品价格主要受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的影响，各个项目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834,749.76	7,305,915.26	43.08%	6,630,692.68	4,586,891.76	30.82%
其他业务	2,219,722.22	1,942,400.25	12.49%	2,887.18	48.54	98.32%
合计	15,054,471.98	9,248,315.51	38.57%	6,633,579.86	4,586,940.30	30.85%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明显，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和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在采购和销售环节的议价能力得以提升。此外，公司通过加强对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加大研发投入，有效提高了产品毛利率。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与兰考乐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为 1600 万元的一揽子合同，合同内容包涵太阳能系统和太阳能产品的销售以及相关辅助设施的安装。辅助设施的安装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该部分收入毛利率较低，导致 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太阳能系统	12,144,433.01	6,971,328.61	42.60%	6,552,606.13	4,542,425.27	30.68%
太阳能产品	690,316.75	275,404.29	60.10%	78,086.55	44,466.49	43.05%
热水服务		59,182.36				
合计	12,834,749.76	7,305,915.26	43.08%	6,630,692.68	4,586,891.76	30.82%

2015 年公司太阳能系统的毛利率增长显著，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加强生产管理，使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且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公司在销售及采购环节的议价能力得以提升。2015 年公司太阳能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售太阳能灯具的毛利率较高。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10）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查公司库存现金明细账，核查公司现金收支交易	现金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据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公司现金科目借方发生额主要为银行存款提现，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2、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如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2）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作为公司主要业务的太阳能热水系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太阳能热水系统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8%和 79.64%，毛利率分别为 43.17%和 29.98%。公司销售太阳能热水系统收入及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主要为：①目前公司太阳能热水系统所采用的多项专利技术自 2012 年及 2013 年起陆续研发成功（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2013 年，公司太阳能热水系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 42.27%（经审计）。②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太阳能热水系统销售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产品知名度和销售价格较低。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所售太阳能热水系统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荣誉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③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对产品定价影响显著。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真空管、触控屏、变频器、电控柜等，目前这些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竞争激烈。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使得公司在采购环节的议价能力增强。④公司持续增加研发和技术投入，使得太阳能热水系统在流程设计方面及成本控制方面更加合理。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2015 年公司业绩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导致的。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作为公司主要业务的太阳能热水系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太阳能热水系统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8%和 79.64%，毛利率分别为 43.17%和 29.98%。公司销售太阳能热水系统收入及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主要为：①目前公司太阳能热水系统所采用的多项专利技术自 2012 年及 2013 年起陆续研发成功（详见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2013 年，公司太阳能热水系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 42.27%。②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太阳能热水系统销售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产品知名度和销售价格较低。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所售太阳能热水系统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③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对产品定价影响显著。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真空管、触控屏、变频器、电控柜等，目前这些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竞争激烈。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使得公司在采购环节的议价能力增强。④公司持续增加研发和技术投入，使得太阳能热水系统在流程设计方面及成本控制方面更加合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太阳能系统的生产和在建工程的构建，2014 年投入太阳能系统生产的直接材料成本为 4,133,326.78 元，2015 年投入太阳能系统生产的直接材料成本为 8,354,968.01 元，增长率为 102.14%。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633,579.86 元和 15,054,471.98 元，增长率为 126.94%。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与原材料投入匹配。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为太阳能系统的安装施工，所需原材料通过外部采购或外协加工取得，公司的收入增长不存在受到产能限制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由 2014 年年初的 12 人增长至 2015 年年末的 36 人，人员增长与业绩增长相匹配。

(1) 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如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按照公司不同的销售方式，检查相关合同，核查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销售合同

二、分析过程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如下：公司销售的太阳能系统和太阳能产品，在商品经购货方接收并取得验收单据后，涉及安装的商品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公司的热水服务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产生收入。

公司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实质，公司的收入确认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实质，公司的收入确认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四、补充披露

无补充披露事项。

(2)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查与公司销售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交易及期末	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询证函、访谈记录

	余额情况进行函证；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2	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加计复核，核对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是否相符。	营业收入明细表
3	执行截至测试程序	截至测试

二、分析过程

项目组检查了与公司销售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交易及期末余额情况进行了函证；并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通过执行上述程序，项目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项目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未发现跨期情形。项目组复核加计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核算准确。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四、补充披露

无补充披露事项。

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太阳波公司（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3.3470%）于 2015 年从公司借款 1 万元，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归还。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就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相关原始凭据等资料	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据

二、分析过程

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波借予公司流动资金。2015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太阳波公司（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3.3470%）从公司借款 1 万元，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归还。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微小，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不需要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

且已经在申报之前归还。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补充披露

无补充披露事项。

4、请公司补充披露已到期资质认证的续期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河南省工业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已过有效期。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的续期，已提交续期申请。《河南省工业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目前主管机关已经停办，无法办理续期。两项资质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特定资质证书，公司未在到期日前办理《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的续期，以及无法办理《河南省工业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续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将《河南省工业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资质删除。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波，董事会秘书焦菲菲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已取得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证书，确认相关资质认证的到期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河南省工业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副会长单位》
3	查阅关于资质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已到期资质对公司的影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拥有 1 项质量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已通过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ISO9001:20 标准	128880	2015.10.06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10.06-2016.09.23

除上述质量认证证书，公司拥有 5 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	全玻璃真空管太阳能集热系统设计及产业化经评审，被列为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项目	131027	2013.06.1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6.17-2016.06.17
2	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	常压型太阳能锅炉采暖系统经评审，被列为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项目	141063	2014.10.29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0.29-2017.10.29
3	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	太阳能中央热水控制及分户计量系统经评审，被列为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项目	141067	2014.10.29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0.29-2017.10.29
4	河南省工业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真空管型太阳能集热器、家用太阳能热水器	Hngyjn 2013009	2013.1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	2013.12-2015.12
5	副会长单位	河南省经济贸易促进会副会长单位	--	2013.12	河南省企业经济贸易促进会	长期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河南省工业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已过有效期。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河南省建设

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的续期，已提交续期申请。《河南省工业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目前主管机关已经停办，无法办理续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将该项资质删除。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上述两项资质非《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中规定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是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服务，企业的生产经营不需要主管部门颁发特定资质证书。因此，公司未在到期日前办理《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的续期，以及无法办理《河南省工业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续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的续期，已提交续期申请。《河南省工业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目前主管机关已经停办，无法办理续期。两项资质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特定资质证书，公司未在到期日前办理《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的续期，以及无法办理《河南省工业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续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四、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注：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的续期，上述资质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特定资质证书，公司未在到期日前办理续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5、关于公司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模式是否合规；（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波，董事会秘书焦菲菲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最新《章程》、《营业执照》，确定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3	查阅公司已取得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证书，确认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河南省工业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副会长单位》
4	查阅关于资质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审计报告》、重要业务合同，确认公司经营所需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审计报告》、重要业务合同
5	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形	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等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分析过程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模式是否合规。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热水及热水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

劳保用品、防腐防水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服务，其中生产安装流程主要包括太阳能系统安装过程中的楼面防水、配件安装、管道固定、防锈处理等基础工作，非工程规模较大的机电安装类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包括锅炉、通风空调、制冷、电气、仪表、电机、压缩机机组和广播电影、电视播控等设备），无需取得特定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许可。

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编号为 41013677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取得了从事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自取得资质之日起可以从事相应业务。

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等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目前合法合规经营，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是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服务。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营业范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002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等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目前合法合规经营，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拥有 1 项质量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已通过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ISO9001:20 标准	128880	2015.10.06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10.06-2016.09.23
------------	---	--------	------------	--------------	-----------------------

除上述质量认证证书，公司拥有 5 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	全玻璃真空管太阳能集热系统设计及产业化经评审，被列为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项目	131027	2013.06.1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6.17-2016.06.17
2	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	常压型太阳能锅炉采暖系统经评审，被列为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项目	141063	2014.10.29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0.29-2017.10.29
3	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	太阳能中央热水控制及分户计量系统经评审，被列为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项目	141067	2014.10.29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0.29-2017.10.29
4	河南省工业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真空管型太阳能集热器、家用太阳能热水器	Hngyjn 2013009	2013.1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	2013.12-2015.12
5	副会长单位	河南省经济贸易促进会副会长单位	--	2013.12	河南省企业经济贸易促进会	长期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河南省工业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已过有效期。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的续期，已提交续期申请。《河南省工业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目前主管机关已经停办，无法办理续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将该项资质删除。

上述两项资质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特定资质证书，公司未在到期日前办理《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的续期，以及无法办理《河南省工业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续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补充披露

无补充披露事项。

6、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环保问题的要点核查公司环保事项。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波、董事会秘书焦菲菲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确定公司是否为重污染企业	《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
3	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程序	《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

二、分析过程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代码为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C38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C38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并非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司主营业务是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服务。公司经营中的生产环节主要为在项目现场进行各部件的组装、焊接固定及调试等简单工序，无需向有关部门申请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取得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申领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 （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 （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

（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

（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服务。公司的产品生产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生产厂商完成，公司无生产制造环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在项目现场进行各部件的组装、焊接固定及调试等工序。公司业务中的安装并非工程规模较大的机电安装工程（工程内容包括锅炉、通风空调、制冷、电气、仪表、电机、压缩机机组和广播电影、电视播控等设备），只是在公司销售产品后进行简单的售后安装，主要工作为楼面防水、配件安装、管道固定、防锈处理等基础环节工作，不存在排放工业废水废气及危险物处理情形，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服务。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是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生产厂商完成，公司无生产制造环节。公司业务中的安装并非工程规模较大的机电安装工程（工程内容包括锅炉、通风空调、制冷、电气、仪表、电机、压缩机机组和广播电影、电视播控等设备），只是在公司销售产品后进行简单的售后安装，主要工作为楼面防水、配件安装、管道固定、防锈处理等基础环节工作，不存在排放工业废水废气及危险物处理情形，对环境影响较小。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依法执行国家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各项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5)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在项目现场进行各部件的组装、焊接固定及调试等工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所从事业务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所处行业并非重污染行业；（2）公司无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3）公司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四、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已按要求列示；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列示了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已按要求列示行业分类；

(4) 已修改；

(5) 已披露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6) 已知悉；
- (7) 已知悉；
- (8) 已知悉；
- (9) 公开披露文件中无不一致内容；
- (10) 已知悉，公司无豁免申请事项；
- (11)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申报审查期间发生的担保事项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了《关于河南水木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王波、罗丽红、罗振宇、詹艳提供担保贷款的议案》，同意为王波、罗丽红、罗振宇、詹艳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单笔借款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四名借款人将全部借款转借给公司使用。王波、罗丽红、罗振宇回避了本次表决。201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对王波、罗丽红、罗振宇、詹艳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王波、罗振宇和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了本次表决。

公司的上述决议事项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决策程序，召开会议的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为王波、罗丽红、罗振宇、詹艳贷款提供关联担保，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使用，不构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检查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检查相关款项的入账凭据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进账单
2	检查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二、分析过程

1、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了《关于河南水木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王波、罗丽红、罗振宇、詹艳提供担保贷款的议案》，同意为王波、罗丽红、罗振宇、詹艳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单笔借款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四名借款人将全部借款转借给公司使用。王波、罗丽红、罗振宇回避了本次表决。201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对王波、罗丽红、罗振宇、詹艳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王波、罗振宇和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为王波、罗丽红、罗振宇、詹艳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决策程序，召开会议的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均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上述制度对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决策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联担保规范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2、公司为王波、罗丽红、罗振宇、詹艳贷款提供关联担保，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使用，不构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三、结论意见

公司为王波、罗丽红、罗振宇、詹艳贷款提供担保，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使用，不构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四、补充披露

公司申报审查期间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五、（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

况”和“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处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016年5月4日，水木环保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王波、罗丽红、罗振宇、詹艳于同日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万元，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10日，担保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万元。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12日和2016年4月30日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王波、罗振宇、罗丽红及太阳波按要求回避表决，会议通过了为王波、罗丽红、罗振宇、詹艳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议。

根据水木环保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王波将本次借款的全部款项（2,000,000元）借给公司使用，利息以需要支付给银行的利息计算，款项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使用。王波收到上述借款后，已将全部借款200万元支付给公司，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融资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受益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流动资金借款	郑州振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罗振宇、詹艳、王波、罗丽红、马珺、尤伟、朱东峰	水木环保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	2,000,000.00	2013/8/6-2014/8/6

小额贷款 公司借款	王波、罗丽红、河南 省乐农实业有限公司	水木环保	郑州邦信小额贷 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0/20- 2018/10/20
综合授信 ^[1]	水木环保	王波、罗振 宇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	2,000,000.00	2014/5/28-2 016/5/28
综合授信	水木环保	王波、罗振 宇、罗丽 红、詹艳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	2,000,000.00	2016/5/10- 2018/5/10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关于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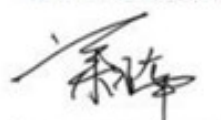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

(以下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河南
永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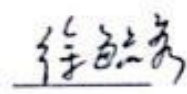

(梁司南)


(宫义)


(李鹏飞)


(肖瑶)

内核专员签字：


(徐毓秀)

